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日(第965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222号
吴勇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堰头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174518):原告林星来诉被告吴勇剑、志志静,第三人池志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本金70万元、利息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1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春来、黄健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448号
夏礼:本院受理原告曹延付与被告胡军追、胡秋凤、夏礼、樊忠豪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月园、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747号
王浙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22143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王浙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912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7年9月25日,利息为164855.16元,滞纳金为15375.21元,自2017年9月26日起,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利息、滞纳金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徐康球、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36号
卢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280329,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柏青中路200号)、**胡程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6124016,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柏青中路200号):本院对原告颜姣姣与被告卢璟、胡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市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563号
胡爱会(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祖坑村革新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21113472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爱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立案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归还原告透支本金23153.0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计算至2017年9月1日止的利息为394.74元,滞纳金153.36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846号
俞莉(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山头徐村14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12173029):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华与被告俞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立案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徐建华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5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14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892号
施高波(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唐先西街10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137913):本院受理原告黄强超与被告施高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448号
胡晓爱、应木水:本院受理原告李雅美与被告胡晓爱、应木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刘鹏承担;3、由被告王华成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担保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385号
应双红、吕肖梨:本院受理原告应玉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8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9月14日约8428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

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2日13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476号
田吉辉、王晓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隆鹰电动工具批发部与被告田吉辉、王晓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陈章元、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704号
颜炜亚、应义明、李哲仁、李燕静、李罗山、黄彩君、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志广、李鹏: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颜炜亚、应义明、李哲仁、李燕静、李罗山、黄彩君、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志广、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苾、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051号
应建勇,男,1978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12545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香珠路66号:原告刘婷婷与被告应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4000元,并支付利息1120元,共计15120元(利息从2017年6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10月15日,此后利息仍按此计算,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107号
胡进: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与被告胡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陈王芳、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277号
被告胡俊,汉族,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0401X,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当店巷8号;被告高月安,汉族,身份号码:330722198104091445,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高山头81号;被告胡世杰,汉族,身份号码:330722198801234018,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20弄18号:本院受理原告范汝良与被告胡俊、高月安、胡世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

求依法判令被告胡俊、高月安归还原告借款65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4年5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胡俊、高月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三、判令被告胡世杰对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6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第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501号
黄先强、施厅权:本院受理施琪福与被告黄先强、施厅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陈王芳、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591号
王香菜(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2271428,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林跃祥(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901141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本院受理原告施林枝与被告王香菜、林跃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5年11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至起诉之日损失4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626号
被告吕良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301919,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园12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烨与吕良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23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464号
杜志强、应永珍:本院受理原告卢林峰被告杜志强、应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78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5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6日10时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讣告

我夫王国福,因病医治无效,不幸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8时15分在家逝世,享年97岁。兹定于2017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届时,敬请王国福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妻:胡方成 携

长子:王台山 儿媳:周春燕

孙子:王伟杰 孙媳:胡美美

孙女:王琦蓉 孙女婿:范旭建

次子:王天安 儿媳:应春燕

孙子:王 邦 孙媳:吕翠竹

孙女:王 珍 孙女婿:王风雷

孙女:王亚平 孙女婿:胡志平

三子:王定强 儿媳:鲍红桃

孙子:王鑫磊

孙女:王 洋 孙女婿:吕 航

大女:王碧桃 女婿:张威仕

外孙:张雄健 外孙媳:卢 俏

外孙女:张丽英 外孙女婿:应 伟

外孙女:张丽君 外孙女婿:施 耿

外孙女:张丽雅 外孙女婿:程俊峰

曾孙:王 冲 王浩轩

曾孙:范飞龙

曾孙女:王露萱

曾孙:应灿洋

曾孙女:胡嘉奕

曾孙:吕梓浩

曾外孙:张育铭 张梓垚

曾外孙女:应函洋

曾外孙女:施 晴

曾外孙:程科皓 程科楠 程科涵

次女:王艳秋

女 婿:胡秋东

外 孙:胡英时

外 孙:胡永锋

外孙女:胡 莹

三 女:王艳红

女 婿:应跃进

外 孙:应巍炜

外 孙:应炜杭

小 女:王超樊

女 婿:汤景雄

外 孙:汤 永

外孙媳:江均时

曾外孙:胡江滔

外孙媳:王红英

曾外孙女:胡雅舒

外孙女婿:倪光令

曾外孙女:倪雅馨

外孙媳:蒋 樱

曾外孙女:应 然

外孙媳:李 珊

曾外孙:应贺丞

外孙媳:董蓉蓉

曾外孙女:汤澐睿

泣告

2017年12月1日